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

2022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清刚： 王清刚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云钢： 李云钢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华强: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8日